

##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函

地址：60447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72號

承辦人：警員 陳建宏

電話：05-2617915

電子信箱：7523607@m2.cy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嘉竹警四字第114000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266C\_1140001711\_ATTACH1.pdf、  
376500266C\_114000171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含違規相片）共6筆留存本分局（舉發機關），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嘉義縣

交通警察隊 114/01/24 15:58



A11140002187 有附件



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本分局第四組



裝

訂



線

